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8號

聲請人即債 林姿君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務人

第 三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第 三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第 三 人 林潘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債務人林姿君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2所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第三人林潘麗香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3所示遠雄人壽保險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均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變更受益人、辦  
理保單借款、終止保險契約、領取解約金、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為。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處分；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制；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受益人或轉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第2項前段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

01 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  
02 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

03 二、查本件債務人林姿君業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8號  
0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原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竟於  
0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於112年6月17日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  
06 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為其母即第三人林潘麗香，顯對其財  
07 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並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  
08 得撤銷之行為，為日後行使撤銷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  
09 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4 附表：

15

編號	要保人	保險公司	備註
1	林姿君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同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林潘麗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要保人林姿君 含保單號碼：000 0000000號保單